

## 贾谊《服鸟赋》之再诠释

○ 刘国民

(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中文系,北京 100089)

[摘要]贾谊《服鸟赋》的思想内涵:其一,“齐万物”,以泯除物之分别,“齐物论”,以泯除祸福、吉凶、荣辱、生死之分别;因为齐,故没有拣择、好恶、贪嗔,而能顺应事物的变化。其二,事物之变皆是由神秘之命所支配,个体不可预知和把握,故安命、顺命;齐的观念基于内在的理性认知,命的观念源于外在的神秘力量支配;内外的结合要求个体顺应事物的各种变化。其三,个体置于永恒的变化之流中,要安于、顺于变化;变成一物,即安于此物;遇到一境,即安于、乐于此境,完全沉浸于此境中,不追念前境,也不预想后境。生则安生,死则乐死;祸则安祸,福则乐福。庄子、贾谊之齐物、安命以顺应变化之思想是解决现实政治和人生的困惑问题:一是物、物论之分导致了社会政治的对立、矛盾、纷争,是造成人生痛苦的主要根源;二是在动乱的时代,社会、政治和人生遭遇种种剧烈的变化,表现出断裂性、非理性的特征,个体置于变化之流中既不能理解,又难以抗拒,有沉重的迁逝之痛。《服鸟赋》之齐物、安命以顺应变化是发挥《齐物论》《大宗师》等篇的思想,贾谊并没有把客观性的知识内容与主观性的生活和生命相结合,而形成道的人生境界。

[关键词]贾谊;服鸟赋;齐物;安命

DOI:10.3969/j.issn.1002-1698.2017.03.014

关于贾谊《服鸟赋》之思想内涵,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:

太史公曰:余读《离骚》、《天问》、《招魂》、《哀郢》,悲其志。适长沙,观屈原所自沉渊,未尝不垂涕,想见其为人。及见贾生吊之,又怪屈原以彼其材,游诸侯,何国不容,而自令若是。读《服鸟赋》,同死生,轻去就,又爽然自失矣。

此论赞的意义丰蕴、含蓄、曲折,深得《春秋》微言大义之旨:读《离骚》等作品而为屈原忠贞爱国之志所感动,进而伤痛其自沉汨罗的不幸命运,然又责怪他为何不离开楚国而游于诸侯,后在《服鸟赋》之齐生死、一去就中淡化人生的得失恩怨。要之,司马迁认为《服鸟赋》之内涵是表现齐生死、齐祸福的思想。《史记会注考证》引王先慎“谊作《服鸟赋》,齐生死,等荣辱,以遣忧累焉”<sup>[1]</sup>。朱熹《楚辞集注》:“谊以长沙卑湿,自恐寿不得长,故为赋以自广。太史公读之,叹其同死生,轻去就,至为爽然自失。以今观之,凡谊所称,皆列御寇、庄周之常言,又为伤悼无聊之故,而借之以自诳者,夫岂真能原始反终,而得夫朝闻夕死之实哉!”<sup>[2]</sup>朱熹认为,《服鸟赋》不过是称述列子、庄子之常论,贾谊以此“自诳”,而未落实到自己的生活实践中,没有孔子所谓“朝闻道,夕死可矣”(《论语·里仁》),即朝闻道,夕则践行道。龚克昌先生说,“天道无法预见,人富贵有命,生死在天!这可以说是此赋的中心,是此赋‘文眼’之所在,是贯穿全文的主线”,“他们的精神与道浑然一体,无论行止皆顺其自然,乐天知命。这就是此篇赋的结论,是贾谊写此文的目的之所在”。<sup>[3]</sup>龚先生认为,《服鸟赋》的主旨是乐天安命。

《服鸟赋》主要用生动形象的譬喻来说理,析理难以深入,也不成体系,且是老庄之常论,故学人之诠释多是浅尝辄止,笼统言之。笔者之再诠释,一是把《服鸟赋》置于庄子的思想体系中,以获得深入、系统的解释;二是把《服鸟赋》之思想与贾谊的个性、遭遇及其所处的时代背景相结合,构成“立体的完整生命体”<sup>[4]</sup>,以得到整体性、融贯性的解释。

### 一、贾谊的遭际与《吊屈原赋》

贾谊生于公元前 200 年,卒于前 168 年,享年三十三岁。《史记》《汉书》皆有传。贾谊是我国古代文人怀才不遇的典型人物,已具有“原型”的意义。晚唐诗人李商隐《安定城楼》:“迢递高城百尺楼,绿杨枝外尽汀洲。贾生年少虚垂泪,王粲春来更远游。永忆江湖归白发,欲回天地入扁舟。不知腐鼠成滋味,猜意鹪鹩竟未休。”

贾谊是一位早慧的天才,“年十八,以能诵诗书属文称于郡中”(《汉书》本传)。河南守吴公闻其秀才,召置门下,甚幸爱。文帝元年(前 179 年),河南守吴公征为廷尉,向文帝荐举贾谊,以其颇通诸家之书,博学多思,召为博士。文帝二年,贾谊作《过秦论》上中下三篇,上《论积贮疏》,充分展示其政治智慧和论辩才能。“每诏令议下,诸老先生未能言,谊尽为之对,人人各如其意所出”(《汉书》本传),贾谊不仅博通诸家之书,且精明社会政治之事,也善为言辞。文帝十分宠幸,“超迁,一岁中至太中大夫”。汉承秦制,继承了秦的一套政治体制、法令制度,而去其繁苛和严酷,但政治的基本精神依然是法家。贾谊主张对汉初的政治体制和制度进行改革,变更秦之法,复兴儒家的仁义礼乐,改正朔,易服色,法制度,定官名,“于是天子议以谊任公卿之位”(《汉书》本传)。但贾谊的政治改革触犯了朝廷大臣的既得利益,朝臣多是跟随刘邦开创帝业的军功阶层,思想

保守，质木少文。贾谊首先遭到朝廷重臣绛、灌之属的嫉恨和打击，谗害曰“洛阳之人，年少初学，专欲擅权，纷乱诸事”（《史记》本传）；接着文帝也疏之，不用其议。

文帝三年，贾谊出为长沙王太傅。长沙是异姓诸侯国。高祖刘邦因当时形势的逼迫而分封韩信等异姓诸侯王，后来一一予以剪除，分封同姓诸侯国，独长沙国见存。贾谊在《治安策》中认为，诸侯王对于中央朝廷易于形成割据，往往是强者先反，长沙王未反主要原因是势力太小，“长沙乃在二万五千户耳，功少而最完，势疏而最忠，非独性异人也，亦形势然也”。长沙国是偏远的异姓诸侯小国，此时长沙王乃是吴芮的玄孙吴产。公卿的愿望与僻远小国的太傅几有云泥之隔，怎能不使贾谊悲愤欲绝呢？

贾谊滴去，意不自得，渡湘水，想到为楚王流放而自沉汨罗江的贤臣屈原，作《吊屈原赋》。贾谊与屈原异代相感，此赋写得情真意切，词清理哀，其主要内容有三：

其一，沉痛悲悼屈原的悲剧命运。贾谊认为，屈原是忠臣贤才，却遭到小人的嫉恨和谗害，且楚王不明，而被放逐到偏远的江南，最终自沉汨罗。贾谊借吊屈原以自吊，他自己也是“信而见疑，忠而被谤”，被贬谪到长沙国。笔者认为，以“信而见疑，忠而被谤”来揭示屈原、贾谊命运的悲剧性，较“怀才不遇”更为深切。

其二，揭示屈原遭受厄运的原因是“逢时不祥”。贾谊认为，屈原的时代是“鸾凤伏窜兮，鸱枭翱翔。闾茸尊显兮，谗谀得志；贤圣逆曳兮，方正倒植”，是非黑白颠倒，忠臣贤才备受打击，小臣庸人得到重用。支配社会政治的是人君，这表明人君的不明而不知忠臣之分。《屈原贾生列传》有一段议论抒情的文字显然受到此赋的影响：

人君无愚智贤不肖，莫不欲求忠以自为，举贤以自佐，然亡国破家相随属，而圣君治国累世而不见者，其所谓忠者不忠，而所谓贤者不贤也。怀王以不知忠臣之分，故内惑于郑袖，外欺于张仪，疏屈平而信上官大夫、令尹子兰。兵挫地削，亡其六郡，身客死于秦，为天下笑。此不知人之祸也。《易》曰：“井泄不食，为我心恻，可以汲。王明，并受其福。”王之不明，岂足福哉！人君不论是贤是愚，皆希望得到忠臣贤才的辅助，然而亡国破家代代不绝，这是因为人君的昏庸不明，以为贤实是非贤，以为不贤实是贤，把小人的谗言当作忠言，把贤臣的忠言当作邪言。“王之不明，岂足福哉！”屈原因楚王不明，流放到江南，面容憔悴，身体枯槁，最终自投汨罗而死；贾谊自伤因文帝的不明与重臣的嫉害而遭到贬谪。

其三，指出屈原之可选择的两条出路。第一条出路，是像凤凰那样游历九州，哪个地方的人君贤明，重用他，即为他效力，不必忠诚楚国，怀念故都；第二条出路，是像神龙那样远离浊世，不再关心世事，深居潜藏以保持自己的高洁品格。这两条出路皆为屈原所弃，最终以一死殉自己的祖国和美政理想。贾谊并不认同屈原之自沉汨罗的选择，但为其忠贞爱国所感动，为其悲剧命运所悲号。

贾谊为屈原指出的两条出路，也正是对自己出路的思考。前一条出路对屈原不适用。屈原是楚王的同姓，热爱楚国，不同于苏秦、张仪等朝秦暮楚。这条

出路对贾谊也不适合。贾谊置身于皇权专制的大一统时代,虽尚存诸侯国,但力量弱小,远不能抗拒中央朝廷,贾谊志在朝廷而不在诸侯,他在《治安策》中坚决主张削弱诸侯王的力量。后一条出路对屈原也不适用。屈原以振兴楚国为己任,不会逃世、避世,“远浊世而自藏”。这条出路也是贾谊所思考的,为三年后创作《服鸟赋》打下思想的基础。屈原在《离骚》中托为真人自述,希求离开混浊世界,保持其高洁品格,这是受战国以来神仙家思想的影响,贾谊渴求在老庄思想中解脱自己的人生痛苦,这是受老庄思想的影响。

## 二、《服鸟赋》之齐物、安命、物化

文帝五年,贾谊滴居长沙三年,仍未得到文帝的召回,内心的悲愤更为深重,作《服鸟赋》。《屈原贾生列传》曰:“贾生为长沙王太傅三年,有鸚飞入贾生舍,止于坐隅。楚人命鸚曰‘服’。贾生既以滴居长沙,长沙卑湿,自以为寿不得长,伤悼之,乃为赋以自广。”贾谊伤悼自己之遭谗放逐、伤生损性的不幸,作赋以宽慰。

《服鸟赋》:

单阏(chán'è)之岁兮,四月孟夏。庚子日斜兮,服集予舍。止于坐隅,貌甚闲暇。异物来集兮,私怪其故。发书占之兮,讖言其度。曰“野鸟入处兮,主人将去”。请问于服兮:“予去何之?吉乎告我,凶言其灾。淹速之度兮,语予其期。”服乃叹息,举首奋翼,口不能言,请对以臆。

此赋作于单阏之岁。《史记集解》引徐广曰“岁在卯曰单阏。文帝六年,岁在丁卯”,文帝六年即前174年。《史记会注考证》引汪中曰“按《史记·历书》‘太初元年焉逢摄提格’,上推孝文五年,是为昭阳单阏”,孝文五年即前175年。<sup>[5]</sup>钱大昕认为,单阏为丁卯,但古有超辰之法,当为文帝七年。((《十驾斋养新录》)王兴国在《贾谊评传》中辨析以上三说,而认为单阏之岁是文帝五年。<sup>[6]</sup>

服(鸚),即鸚,楚人命鸚曰“服”,俗名“猫头鹰”,是一种恶鸟、不祥之鸟。

《庄子》文本中没有出现“服鸟”一词。《秋水》有一则寓言:

惠子相梁,庄子往见之。或谓惠子曰:“庄子来,欲代子相。”于是惠子恐,搜于国中三日三夜。庄子往见之,曰:“南方有鸟,其名为鹓鶵,子知之乎?夫鹓鶵,发于南海而飞于北海,非梧桐不止,非练实不食,非醴泉不饮。

于是鸱得腐鼠,鹓鶵过之,仰而视之曰:‘吓!’今子欲以子之梁国而吓我邪?”

鹓鶵,是属于凤凰一类的鸟。鸱,即猫头鹰,食物以鼠类为主,也有昆虫、小鸟、蜥蜴、鱼等动物。庄子自比为凤凰,志存高远,而不屑鸱以腐鼠即富贵名利为人生追求。李商隐《安定城楼》“不知腐鼠成滋味,猜意鹓鶵竟未休”,正化用此典,而“猜意”一词可能是用《服鸟赋》“请对以意(臆)”之义。因此,鸱、鸚、服(鸚)皆指猫头鹰。

猫头鹰飞入室内,止于座隅,楚人有言“野鸟入处兮,主人将去”。“主人将去”,或是离开长沙,或是死之讳言;这是贾谊对自己将来命运的忧患。贾谊因贬谪之痛,而对人生之吉凶、祸福、荣辱等有敏锐的感受和思考,“吉乎告我,凶

言其灾”。“淹速之度兮，语予其期”，《文选》李善注曰“淹，迟也。速，疾也。言死生之迟疾也”。这是贾谊对生死之变的恐惧。贾谊此时二十六岁，正当壮年；且文帝乃有德之君，他虽有疏远之难，但决无杀头之祸。贾谊对生死问题的思考，有长沙卑湿，水土不服而遭遇疾病的原因；也有自伤悼，忧思抑郁而形神消损的因素；还有他一直以来身体孱弱的原因，他是早熟的天才，精神和情感上有一种神经质似的锐敏和纤弱，素来身体不太康健，这是他壮年而逝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《服鸟赋》正文如下：

万物变化兮，固无休息。斡流而迁兮，或推而还。形气转续兮，变化而嬗。沕穆无穷兮，胡可胜言！祸兮福所倚，福兮祸所伏；忧喜聚门兮，吉凶同域。彼吴强大兮，夫差以败；越栖会稽兮，句践霸世。斯游遂成兮，卒被五刑；傅说胥靡兮，乃相武丁。夫祸之与福兮，何异纠缠。命不可说兮，孰知其极？水激则悍兮，矢激则远。万物回薄兮，振荡相转。云蒸雨降兮，错谬相纷。大钧播物兮，块轧无垠。天不可与虑兮，道不可与谋。迟速有命兮，恶识其时？

且夫天地为炉兮，造化为工；阴阳为炭兮，万物为铜。合散消息兮，安有常则；千变万化兮，未始有极。忽然为人兮，何足控抟；化为异物兮，又何足患！小智自私兮，贱彼贵我；达人大观兮，物无不可。贪夫徇财兮，烈士徇名；夸者死权兮，品庶冯生。怵迫之徒兮，或趋西东；大人不曲兮，亿变齐同。拘士系俗兮，窘如囚拘；至人遗物兮，独与道俱。众人惑惑兮，好恶积意；真人淡漠兮，独与道息。释知遗形兮，超然自丧；寥廓忽荒兮，与道翱翔。乘流则逝兮，得坻则止；纵躯委命兮，不私与己。其生若浮兮，其死若休；澹乎若深渊之静，泛乎若不系之舟。不以生故自宝兮，养空而浮；德人无累兮，知命不忧。细故芥蒂兮，何足以疑！

（一）《服鸟赋》着重阐发事物之永无休止的变化观念。一事物变成另一事物，又变成他一事物，再变成其他事物，无穷无尽。人生的祸福、吉凶、荣辱、忧喜也相互转化。“祸兮福所倚，福兮祸所伏”出自《老子》五十八章“祸兮，福之所倚；福兮，祸之所伏”。

《服鸟赋》“天地为炉”数句，本于《庄子·大宗师》：“今之大冶铸金，金踊跃曰：我必且为镆铘。大冶必以为不祥之金。今一犯人之形，而曰‘人耳人耳’，夫造化者必以为不祥之人。今一以天地为大炉，以造化为大冶，恶乎往而不可哉？”事物之变，没有常则，即不能以人的理性加以认知，千变万化，没有终极。变成人，是偶然的，没有理性的规则，也不是个体所能预知和支配的，乃是天和命。人的形态只是万化中的一种，瞬间即变成他物，所以执着于人的形态是不可能的。因此，变成人，不必惊喜；化成异物，也不必忧患。

这与庄子尤重视迁变的思想是一致的。

《大宗师》：

夫藏舟于壑，藏山于泽，谓之固矣。然而夜半有力者负之而走，寐者不知也。藏小大有宜，犹有所遁。若夫藏天下于天下而不得所遁，是恒物之大

情也。特犯人之形而犹喜之。若人之形者，万化而未始有极也，其为乐可胜计邪？故圣人将游于物之所不得遁而皆存。

万物无所藏，无所逃，即万物置于永恒的变化之流中，“万化而未始有极”。

事物之变，以质变即事物的性质发生根本的变化，最受众人关注；质变是一种断裂性的变化，即一事物变成另一事物。人生的荣辱、吉凶、祸福、生死之变，是一种二元对立性的相互转化，也最能惊动人心。《服鸟赋》所突出的正是事物的质变与吉凶、祸福等二元对立性的转化；这些变化使人产生深重的迁逝之悲，且难以顺应。

《服鸟赋》突出事物运动变化的绝对性，而遮蔽事物存在的相对静止，其基本目的是阐发“齐”的观念。一事物迅速变成另一事物，另一事物又迅速变成他一事物，他一事物再迅速变成其他事物，每一事物的存在皆是短暂瞬间的，则各种事物之间的界限可以泯除，而万物一齐。就二元对立的观念而言，祸福、荣辱、吉凶迅速地相互转化，每一形态的存在皆是瞬间的，从而泯除它们的差别，齐祸福、荣辱、吉凶，即《服鸟赋》所谓“忧喜聚门兮，吉凶同域”。荣辱、吉凶、祸福属于“物论”的内容，这是阐发庄子“齐物论”的思想。

因齐万物、齐物论而泯除事物、物论的分别，则个体不必对事物、物论加以拣择，不必有好恶之心、爱憎之情、贪嗔之行。齐物、齐物论是要求个体置身于现实的社会中，能顺应各种事物的变化，顺应人生之吉凶、荣辱、祸福、生死的变化。

如何能真正地顺应变化呢？学人一般认为，所谓顺应，即个体不悲不喜地顺应事物的迁变。笔者认为，顺应变化有更为深刻的内容。

第一，变成一物，即是一物；遇到一物，即完全沉浸于此物之中，不追念前物，也不预想后物。这样，个体与当下事物完全融合，安于、乐于当下事物，从而能把握当下事物的本质。否则，个体因念想前物、后物，而与当下事物相比较，则产生分别之念、爱憎之心、贪嗔之行，不安于当下事物，也不能深入于当下事物之中。

第二，人生有各种情境的变化，情境变化之大者是对立的情境，例如祸福、吉凶、荣辱等。个体遇到某一情境，即安于、乐于某一情境，不留恋前一情境，也不预想后一情境。这样，个体与当下情境完全融合，才能随遇而安。否则，念前想后境，内心妄动，不能安于当下，则不能处理好当下的事情。

宇宙在变化，社会在变化，人生在变化；个体遇着变化而抗拒，是不可能的；在变化之流中，而执着于某一点不动也是不可能的。因此，个体要任其变化，坦然地面对变化。《服鸟赋》：“贪夫徇财兮，烈士徇名；夸者死权兮，品庶冯生。”众人总是执着于自己的生活目的而不能安于、顺于变化，最终伤生损性。《服鸟赋》：“达人大观兮，物无不可”“大人不曲兮，亿变齐同”“澹乎若深渊之静，泛乎若不系之舟”；达人、大人冥合万物，没有好恶悲喜，顺应各种变化，内心平淡如深渊之静，精神自由像不系之舟。要之，个体无悲喜，无好恶，无贪嗔，而顺应各种变化，这即庄子所谓的“物化”（《齐物论》），自己化成什么，便安于什么，而不要固执于某一生活环境或者某一目的，乃至现有的生命。

## 《大宗师》：

俄而子舆有病，子祀往问之。曰：“伟哉夫造物者，将以予为此拘拘也！佝偻其背，颐隐于脐，肩高于顶。”子祀曰：“汝恶之乎！”曰：“亡，予何恶！造物者化予之左臂以为鸡，予因以求时夜；化予之右臂以为弹，予因以求鸩炙；化予之尸以为轮、马，予因以乘之而驾哉！且夫得者，时也，失者，顺也；安时而处顺，哀乐不能入也。此古之所谓悬解也。”

子舆变成一个怪物，但安此、乐此，不把此时形态与前一形态相比较，而产生分别之念、爱憎之心。也不希求将来一定要变成什么，而有预先的想法和目的。变成什么，即是什么。将来变成鸡，即一心作鸡的事情；变成弹，即一意作弹的事情。安于变化，顺于变化，无好无憎，不悲不喜，“哀乐不能入也”，从而解除倒悬之苦。

齐的观念，是从认知理性上泯除万物之分别，物论之分别，而要求个体自觉地顺应各种事物的迁变。齐的观念只看到事物的共同性，而忽视和遮蔽事物的相异性；只看到事物运动变化的绝对性，而忽视和遮蔽事物存在的相对静止。这是片面的。众人执着于分别对立，只看到事物的相异性，而不见事物的共同性。这也是片面的。因此，齐的观念是老子之谓“正言若反”，即正言合于道而反于俗。

(二)《服鸟赋》突出天、命的思想。齐的观念基于内在的理性认知，但有片面性，很难令人认同；《服鸟赋》又从外在的天、命来说明变化的神秘性、绝对性、不可支配性，从而强制个体顺命、安命以顺应各种变化。“沕穆无穷兮，胡可胜言！”事物之变无穷，个体不知事物的变化进程，更不知变化的原因。“天不可与虑兮，道不可与谋。迟速有命兮，恶识其时？”天、命不可知而具有神秘性，个体不能认知，更不能支配，只能听从命的安排，安命，顺命，《服鸟赋》所谓“德人无累兮，知命不忧”。前文已述，龚克昌先生即认为《服鸟赋》的主旨是乐天知命。要之，齐的观念基于内在的理性认知，命的观念源于外在的神秘力量支配；内外的结合要求个体顺应事物的各种变化；这是“合外内之道”。

(三)《服鸟赋》重视生死之变。人生之变莫大于生死之变。《庄子·德充符》云“死生亦大矣”；郭象注释曰：“人虽日变，然死生之变，变之大者也。”<sup>[7]</sup>众人抗拒生死的变化，悦生恶死，这又如何可能呢？不但不可能反而枉费心机、徒然增加悲伤和痛苦。《服鸟赋》首先以齐生死来顺应生死之变。生与死迅速地相互转化，则生死的界限可以泯除，齐生死，忘生死。《齐物论》谓“方生方死，方死方生。方可方不可，方不可方可”，《大宗师》谓“死生存亡之一体”，即生死一齐。其次，《服鸟赋》以生死由命，来顺应生死之变。“不以生故自宝兮，养空而浮；德人无累兮，知命不忧”，生死之变，是天，是命，《大宗师》谓“死生，命也”，不可抗拒，故要听从命运的安排。再次，《服鸟赋》以“其生若浮兮，其死若休”破除众人悦生恶死，这是本于《大宗师》“夫大块载我以形，劳我以生，佚我以老，息我以死。故善吾生者，乃所以善吾死也”。天地善吾生，也会善吾死，故顺应生死之变。众人之所以悦生恶死，主要是不了解死，以为死痛苦可怕，实际上死有至乐。《庄子·至乐》中讲述了一个寓言。庄子到楚国去，路上遇到一个空骷髅，

怜悯其死亡,追问死亡之因。半夜,骷髅现梦大谈生之痛苦,死之快乐,“虽南面为王,不能过也”。

如何顺应生死之变呢?生则安生、乐生,完全沉浸于生之中,不念想死;死则安死、乐死,完全沉浸于死之中,不念想生;这样,个体才能顺应生死之变。所谓“向死而生”,即死先行到生中,个体在生中时时想到死亡的到来,从而对死亡产生畏惧和焦灼的情绪,展现出深沉的迁逝之痛。

### 三、《服鸟赋》之思想的历史和现实意义

齐物、安命以顺应变化之思想是解决社会政治和人生的困惑问题。

首先,从历史的发展进程来看,物、物论从混而为一逐渐走向分别。与庄子同时的孟子重视社会的分工、物之分别,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云“有大人之事,有小人之事”“夫物之不齐,物之情也:或相倍蓰,或相什百,或相千万。子比而同之,是乱天下也”。但庄子认为,物、物论之分遮蔽了事物的共同性,正是众人执持于事物的分别,而导致了社会政治的对立、矛盾、纷争,是造成人生痛苦的主要根源。

《齐物论》:

古之人,其知有所至矣。恶乎至?有以为未始有物者,至矣,尽矣,不可以加矣!其次以为有物矣,而未始有封也。其次以为有封焉,而未始有是非也。是非之彰也,道之所以亏也。

夫道未始有封,言未始有常,为是而有畛也。请言其畛:有左有右,有伦有义,有分有辩,有竞有争,此之谓八德。

大道混而为一,“道未始有封”,封即界域;接着是“有封”“有畛”;继者是“是非之彰也”;再者是“有竞有争”。

《齐物论》:

大知闲闲,小知间间。大言炎炎,小言詹詹。其寐也魂交,其觉也形开。与接为构,日以心斗。缦者,窖者,密者。小恐惴惴,大恐纍纍。其发若机括,其司是非之谓也;其留如诅盟,其守胜之谓也;其杀如秋冬,以言其日消也;其溺之所为之,不可使复之也;其灰也如緇,以言其老湮也;近死之心,莫使复阳。喜怒哀乐,虑叹变热,姚佚启态;乐出虚,蒸成菌。日夜相代乎前,而莫知其所萌。已乎,已乎!旦暮得此,其所由以生乎!

非彼无我,非我无所取。是亦近矣,而不知其所为使。……一受其成形,不亡以待尽。与物相刃相靡,其行进如驰,而莫之能止,不亦悲乎!终身役役而不见其成功,荼然疲役而不知其所归,可不哀邪!人谓之不死,奚益!其形化,其心与之然,可不谓大哀乎?人之生也,固若是芒乎?其我独芒,而人亦有不芒者乎?

这描述众人在不同方面的错综分别,包括认知之异、言语之异、寤寐之异、交接之异、恐悸之异、动止之异、性情之异、事变之异等等,种种情状日夜相继。众人愚昧而执着于分别对立,陷入无穷无尽的摩擦、冲突中,终身劳役辛苦而不见成功,



不仅形体憔悴疲惫,精神也备受煎熬消损,“可不谓大哀乎”。这是庄子对众人之生存境遇的悲慨和怜悯。牟宗三先生认为,庄子的这段文字对于现实人生最具“存在之悲感”<sup>[8]</sup>。

齐物论,泯人我而齐得丧,则能坦然面对事物之变,尤其是得失之变。《吕氏春秋·贵公》有一则寓言正是说明“齐物”的意义:

荆人有遗弓者,而不肯索,曰:“荆人遗之,荆人得之,又何索焉?”孔子闻之曰:“去其‘荆’而可矣。”老聃闻之曰:“去其‘人’而可矣。”

荆人遗失一张弓,而不肯寻找,因为他认为,荆人遗之,荆人得之。这是把荆人合一,没有荆人中你、我、他之分别,则没有得失之念,也没有行为上的寻找之劳。孔子更进一步,把天下各国人合而为一,即没有荆人、赵人、宋人等分别。老子之齐的境界更高,即人与物一齐,把物与人合而为一。因此,大道泯人我而齐得丧;否则,有彼此之别、物我之别,则有得失之念、爱憎之情、捡择之心、贪嗔之行。

因此,齐物论是以突出事物的共同性来泯除物、物论之分别,其目的主要是消解人世的纷争与混乱,且顺应社会、政治和人生的各种变化。

其次,庄子生当战国中后期的乱世之中,迁变之感非常强烈:事物之变繁多而急剧,人生遭遇种种变故,祸福、穷达、吉凶、生死之变无常,有显著的非理性、荒诞性特征;各种变化是断裂的,前后失去了连续性,个体既不能认知,又不能支配。庄子一方面从事物的迅速变化中提出“齐”的观念;另一方面又从事物变化的非理性、断裂性、不可抗拒性方面归结出“命”的观念,从而要求众人齐物、安命,顺应各种变化,“喜怒哀乐不入于胸中”,才能消解他们的悲愤和痛苦。

贾谊置身于秦汉社会政治的急剧变化中。《过秦论》描述了秦汉之际的大变革。《史记·秦楚之际月表序》:“太史公读秦楚之际,曰:初作难,发于陈涉;虐戾灭秦,自项氏;拨乱诛暴,平定海内,卒践帝祚,成于汉家。五年之间,号令三嬗。自生民以来,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。”这是一个巨变的时代,社会、政治、文化秩序皆遭到空前的破坏,百废待兴。贾谊的遭遇也是动荡曲折的。十八岁,即为河南守吴公召置门下,甚见幸爱,这是人生的一大变;文帝元年,二十二岁,由汉廷尉吴公荐举,被文帝召为博士,这又是人生的一大变;一岁中,超迁,至大中大夫,深得文帝的信任,“于是天子议以为贾生任公卿之位”,这是他人生最得意时,是人生的一大变。这三次大的变化是吉达中的层层递进。文帝二、三年间,贾谊遭遇人生的重大变故,一是朝廷重臣绦、灌之属对他的嫉恨和打击,二是文帝的疏远;最终,离开汉廷,到偏僻的长沙国作太傅。这是人生的重大变化。贾谊在长沙国待了三年,郁郁失意,也不见文帝召回。要之,从贾谊十八岁至二十六岁之间,贾谊的人生遭遇数次重大的变化,尤其是最后一次,是从吉达跌入凶穷中,变化迅速而急剧,公卿的愿望与偏远小国的太傅几有天上人间之别。贾谊深感人生之祸福、吉凶、荣辱、生死的变化无常。

一般而言,前后之变虽有一定的相异性,也有一定的连续性。现在之变是从过去发展而来,将来之变是基于现在的基础上,过去、现在、将来构成了绵延之

流,一方面不断展现新的内容,另一方面又保持连贯性。贾谊的人生之变是动荡曲折的,过去、现在、将来是断裂的。在断裂的时间之流中,他基于现在而展开对过去的追忆,断裂中的今昔对比有天上人间之隔,像梦一样的虚幻,令人感慨和悲伤;他基于现在而展开对将来的筹划当中,断裂中的展望将来,将来的到来具有非理性、偶然性的特征,非自己所能预知和把握,像梦一样的神秘,令人恐惧和焦虑。贾谊又形成了一种“向死而生”的生死观,从而对死亡产生一种畏惧和焦灼的情绪。因此,贾谊希求以齐物论、安命的观念,顺应政治人事的各种变化,消解心中的郁闷和悲愤。

#### 四、《服鸟赋》之思想的践行

《服鸟赋》之齐物、安命以顺应各种变化的观点,是发挥《齐物论》《大宗师》等篇的思想,这是知识上的内容。贾谊应更进一步,把这种客观性的知识内容与主观性的生活和生命结合起来,而形成道的人生境界。“从知到能,尚须一跃”,知识性的齐,要成为心志和言行上的齐,须通过人格修养的“一跃”。这是把所知的予以实现,即所知之事已进入主观的生命之内,而发生血肉相连的联系。贾谊没有形成齐物、安命、物化的人生智慧,即朱熹所谓“而借之(庄子之思想)以自诳者”。

其一,从其思想上来看,贾谊虽颇(稍微)通诸家之说,但以儒家、法家的思想作为根基。港台著名学者徐复观说:“若借用‘体用’的观念,贾谊的政治思想,是以礼为体,以法为用;以礼建立人与人的合理关系,以法去掉实现礼的障碍,并发挥以礼为政、以礼为教的效能。”<sup>[9]</sup>儒法两家积极入世,“功可强立,名可强成”,重视人生的毁誉、穷达、得失。这与《庄子·逍遥游》所谓“至人无己,神人无功,圣人无名”的思想是对立的。贾谊在《服鸟赋》中力求齐祸福、荣辱,实际上正是因为他的思想观念中过分看重祸福、荣辱而内心痛苦悲愤,希望予以消解。但欲为虚则不能虚,欲为齐则不能齐。

其二,从其政治行为上来看,贾谊沉溺于政治权势太深,不能自拔,这与庄子之避世思想不相容。徐复观认为,“西汉知识分子对由大一统的一人专制政治而来的压力感也特别强烈”,“所以他(贾谊)在《服鸟赋》中,只有想‘释智遗形,超然自丧’,要在庄子思想中来逃避这一黑白颠倒而又没有‘选择之自由’的政治情势,所给予他精神上的压力”。<sup>[10]</sup>贾谊实有“选择之自由”,但不能疏离政治权势而逃避到庄子的思想中。

贾谊上《治安策》,开篇即云:

臣窃惟事势,可为痛哭者一,可为流涕者二,可为长太息者六,若其它背理而伤道者,难遍以疏举。进言者皆曰天下已安已治矣,臣独以为未也。曰安且治者,非愚则谀,皆非事实知治乱之体者也。夫抱火措之积薪之下而寝其上,火未及燃,因谓之安,方今之势,何以异此!本末舛逆,首尾衡决,国制抢攘,非甚有纪,胡可谓治!陛下何不壹令臣得熟数之于前,因陈治安之策,试详译焉!

痛哭、流涕、长太息，充分表现了贾谊对现实社会政治的强烈忧患意识和积极担当精神。《治安策》提出了制诸侯、攘匈奴、变风俗、傅太子、崇礼义德教、礼貌大臣等重要决策，除了对付匈奴一项不切实际外，其他各项莫不由后来的史实证明其正确性，这反映了贾谊对现实政治的关切之深、把握之透。

文帝六年，贾谊被召回朝廷，拜为梁怀王太傅。怀王是文帝的少子，甚为宠爱。梁国乃是褒封大国，与长沙国不可同日而语。贾谊仍积极地向朝廷提出治国方略。《汉书·贾谊传》记载贾谊多次上疏文帝，文帝有所采用。

文帝复封淮南厉王子四人皆为列侯。贾生谏，以为患之兴自此起矣。

贾生数上疏，言诸侯或连数郡，非古之制，可稍削之。文帝不听。

贾谊的政治眼光是敏锐的。文帝时，高祖所封的诸侯王对中央朝廷尚未构成较大的威胁。贾谊已看到将来世态的发展，主张削减诸侯王的土地，这是合理的建议，但文帝不听。

其三，贾谊具有文人的性格特征，情感锐敏、脆弱、强烈、执着，难以做到庄子之“喜怒哀乐不入于胸次”。贾谊一直处于情感的动荡变化中：文帝三年之前，在政治上一再受到擢升，且惊且喜，自视甚高甚傲。文帝三年之后，贬为长沙王太傅，且滞留三年左右，内心抑郁悲愤，不能自解。文帝六年，他被召回朝廷，拜为梁怀王太傅，郁郁失意。

居数年，怀王骑，堕马而死，无后。贾生自伤为傅无状，哭泣岁余，亦死。

贾生之死时年三十三矣。（《史记》本传）

文帝十二年（前168年），怀王堕马而死，贾谊自伤为傅无状，哭泣岁余，悲伤过度而亡，他的情感是如此的强烈和执着。这直接导致他盛年夭亡。

综之，贾谊过于重视人事的得失、祸福、吉凶、穷达、生死，而不能齐之，其情感敏锐强烈执着，而不能“纵浪大化中，不喜亦不惧”（陶渊明《神释》），以顺应人事的迁变、生死之变。因此，《服鸟赋》所表现的齐物、安命以顺应变化的思想，并没有贯彻到贾谊生活和生命的实践中，他并没有形成道的人生境界。

### 注释：

- [1][5]司马迁：《史记》，沈川资言考证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年，第3248页。
- [2]朱熹：《楚辞集注》，《朱子全书》（第十九册）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169页。
- [3]龚克昌：《中国辞赋研究》，济南：山东大学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302页。
- [4]徐复观：《中国人性论史》，上海：上海三联书店，2001年，第3页。
- [6]王兴国：《贾谊评传》，南京：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62-64页。
- [7]郭象注、成玄英疏：《南华真经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8年，第111页。
- [8]牟宗三：《才性与玄理》，长春：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2010年，第172页。
- [9]徐复观：《中国思想史》（第二卷），上海：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91-92页。
- [10]徐复观：《两汉思想史》（第一卷），上海：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168页。

〔责任编辑：李本红〕